

专业气象服务合同

甲方：威海市旅游码头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：威海市气象服务中心

为了更好地发挥气象科技服务在国民经济建设中的趋利避害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》和国办发（1985）第 25 号文“对国民经济各行业（包括外资企业）实行有偿服务”的精神，经双方商定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乙方提供的气象服务内容和方式：

1、中短期常规预报服务产品：制作刘公岛旅游码头至海岛航线（以下简称威刘航线）海域 24 小时逐时、48 小时逐三小时和 72 小时逐六小时格点精细化预报，制作和发布刘公岛景区天气预报。不定期发布天气预警信息、重要天气预报、天气周报和中长期预报，向景区和旅游码头电子屏推送岛上相关气象实况信息。

气象预报以图形、文本（含表格）两种方式显示。监测和预报信息同时向海事局发送。

2、实况监测：在岛内和岛外旅游码头附近建设的风向、风速和气温三要素观测站，为航线预报提供精准数据支持，由乙方负责设备维修、调试及日常维护工作。

3、威刘航线精细化预报服务平台。平台具备如下功能：自动站实时观测数据自动上传至平台；平台实时显示周边自动站气象观测数据；对刘

公岛海域天气实况进行实时监测；航线实况风力达到七级时实现自动报警；在平台叠加显示卫星云图、雷达监测信息、闪电、台风路径等重要信息。

二、甲方要注意查询乙方提供的专业气象服务信息，因故未收到要及时告知乙方，以便补传。甲方对服务有何改进意见，及时向乙方反馈，以便改进工作。

三、天气突变，乙方根据情况及时通知甲方做好防范；甲方根据需要可随时查询天气，乙方要热情答复。因乙方未按照约定时间和频率提供气象信息推送通知服务，给甲方造成生产经营类损失的，乙方应负责赔偿。赔偿数额为合同价款的 30%，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实际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以及为维权支出的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等）

四、费用及付款方式

（一）本合同有效期限为贰年，自 2026 年 9 月 29 日至 2028 年 9 月 28 日，共计服务费：人民币 190000.00 元（每年服务费为人民币 95000.00 元，签订合同后每年 10 月 30 日前甲方向乙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一年的服务费用：95000.00 元。

（二）乙方收款单位：威海市气象服务中心

乙方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威海市分行

银行账户： 15603001040032053

（三）发票要求：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电子发票（普通发票），发票金额与合同总价一致，发票信息需符合甲方财务要求；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，甲方有权顺延付款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五、送达地址及效力约定

（一）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

1.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：威海市环翠区海滨北路 101-2 号。
邮箱：whslymt@163.com。联系人：于波；联系电话：15098167797。

2.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：威海市环翠区竹岛路 288 号。邮
箱：xhj-6@163.com。联系人：谢红娟；联系电话：0631-5323883。

（二）送达地址适用范围

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合同相关的各类通知、协议、文书的送达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间各类文件的送达，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。

（三）送达地址的变更

各方如需变更送达地址，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其余各方，书面通知应送达其余各方的送达地址，否则其变更之前的确认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，因未及时通知导致的法律责任由未通知方承担。

（四）法律后果

因任何一方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、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，导致各类文件未能被该方实际接收的，邮寄送达的，以文件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；直接送达的，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。

六、合同争议及解决方法

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的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。

七、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肆份，甲方两份，乙方两份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（签名/盖章）：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（签名/盖章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8 日